

东北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一、总校部分

（一）总则

1.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中国家奖（助）学金是指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二）奖励资助对象、名额及标准

3.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对象是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全日制本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根据教育部每年下达的分配名额，由学校按各学院（部）学生人数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根据教育部每年下达的预算金额，由学校按各学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进行分配。

5.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分三等，分别为每人每年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

（三）申请条件

6. 国家奖（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7.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申报者要求必须在上一学年度为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8.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四）申请、评审与发放

9.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是一项政策性和导向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到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0.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由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负责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11. 国家奖（助）学金的初评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部）完成。各学院（部）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辅导员、学生干事等担任

成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12. 国家奖（助）学金每年 9 月开始受理申请，由符合条
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分别提交《国
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或《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具体评审时间
以学校通知为准。

13. 各学院（部）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家庭经济状
况及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民主评定，确定符合条件的初选
学生名单，并在学院（部）范围内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
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学生指导服务中心。

14. 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对各学院（部）所报材料进行审核，
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学校将推荐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教育部审批、备案。

15. 同一评审年度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能
兼得。

16.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负
责组织学生申报、评审、报送；国家奖学金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组织学生申报、评审、报送。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由计划
财经处负责按教育部审批方案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
学金由计划财经处负责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17. 各学院（部）负责将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
金的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五）责任及义务

18. 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高

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进取，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对于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如果有违规违纪和铺张浪费等行为，学校将停止发放该生的国家助学金。

19. 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向社会回报爱心，以参加公益劳动或公益活动等方式承担相应的义务。

（六）附则

20. 本办法由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2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秦皇岛分校部分

为规范我校学生奖学金的管理和评审工作，鼓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德、智、体全面发展，引导他们充分发挥特长和创造才能，培养与造就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国家和东北大学总校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第一部分 学生奖学金的管理与监督机构

1. 为了合理、有效地监督和管理奖学金，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奖学金评定工作，学校成立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1）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在各系下设评审小组。主任、副主任分别由校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党委办公室、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财经处、保卫处、

后勤管理处、德育部、体育部、图书馆、各系负责人以及部分任课教师担任委员。

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处理全校奖学金管理与评审的日常工作，完成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各系主任分别担任系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由5—7人组成，组员包括系副主任、责任心强的部分任课教师和辅导员。

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系评审小组负责推荐和评审工作的具体操作，学校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严格把关审批（审定）获奖者名单。

(2) 学生奖学金监督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和副主任分别由党委书记、纪检书记和主管科研的副校长担任，委员原则上由纪检部门的负责人和各系学生主任担任。

学生奖学金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监察审计室，监察审计室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全校奖学金的监督工作，负责全校学生有关奖学金的咨询和反馈意见工作，完成学生奖学金监督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2. 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

(1) 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审定校内各类奖学金的设立。

(2) 管理和使用全校性各项奖学金的资金（不包括企业直接面向学生的奖学金，以下同）。

(3) 全校性各类奖学金设立统一独立帐号，专款专用。

(4) 开辟奖学金资金来源。

(5) 评定、审查、审批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3. 学生奖学金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

(1) 监督、检查校内各类奖学金的管理和使用。

(2) 会同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共同研究、制定全校性奖学金的评定政策，并监督执行情况。

4. 有关奖学金管理与评审的其他规定

(1) 学校欢迎社会各界资助设立奖学金，鼓励各系、各部门积极筹集学生奖学金。奖学金的设立应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规定，不得以损毁学校的声誉、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和超越工作权限不负责任的承诺为设立条件。

(2) 对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经核实后校长可直接授予奖学金。

(3) 所有奖学金获得者均发放荣誉证书，证书由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作。

(4) 所有获奖（包括企业直接面向学生的奖学金）学生的名单、种类、等级送档案室归档。

(二) 第二部分 学生奖学金的种类、等级和金额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国家设立，奖励对象是全日制本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国家设立，奖励资助对象是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奖励资助标准为 5000 元/人/年。

2. 综合奖学金

综合奖学金由学校设立，旨在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生。分为四个等级。

- (1) 特等奖：2000 元/人/次
- (2) 一等奖：1000 元/人/次
- (3) 二等奖：500 元/人/次
- (4) 三等奖：300 元/人/次

连续两次获得特等奖学金者于当年年末授予“校优秀学生”称号，连续两次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者于当年年末授予“校三好学生”称号。

3. 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由热心于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海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资设立，例如我校现有的东软、东北大学教育基金会、罗克韦尔奖学金、宋炳方奖学金等。各种专项奖学金的比例、等级和金额按照捐资者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

4.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由学校设立，每年评选一次，旨在奖励某一方面有特殊才华或特殊贡献的学生。单项奖学金 100 元/人/次。

5. 科技实践与创新奖学金

科技实践与创新奖学金由学校设立，每年评选一次，旨在倡导创新和实践，奖励在发明创造、科技实践、科学研究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已获得由赛事主办方颁发奖金的学生除

外。奖金额如下：

(1) 各级科技竞赛

国家级：特、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省 级：特等奖 1500 元，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700 元，

三等奖 500 元

市 级：特等奖 700 元，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300 元，
三等奖 100 元

(2) 发明创造及发表学术论文

在本专业创造新成果并通过市级以上鉴定者、在核心期刊正式发表论文者、获得专利者、在国家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论文入选者，奖励 200 元。

同一作品两次获奖按高项奖励。

6. 校长特别奖

校长特别奖由学校设立，每年评选 1 次，旨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弘扬无私奉献、见义勇为精神。

(三) 第三部分 学生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条件

1. 各类学生奖学金申请和评定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身体健康，体育综合成绩合格（对于身体残疾的优秀学生，可以单独考虑）。其中，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合格者，综

合评估成绩适当扣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 (1) 本学期未能正常注册者；
- (2) 违反校纪受处分未满一年者；
- (3) 一年内考试有旷考和违纪、作弊行为者；
- (4) 本学期无故旷课超过 3 次，无故迟到、早退累计超过 5 次，事假超过 8 次者；
- (5) 本学期考试出现不及格者；
- (6) 思想品德评估成绩在 B 档以下者；
- (7)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外租房居住者；
- (8) 寻衅滋事，扰乱社会和学校秩序，造成较坏影响者。

2.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审批条件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名额根据教育部每年下达的分配名额，由学校按各系可参评学生人数进行分配。审批通过的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年度内两学期综合成绩排名均在专业前 10%。

综合评估成绩 = 学习平均成绩（上一学期）× 65% + 行为积分测评成绩（上一学期）× 35%

a 学习成绩的计算方法（以下同）

学习平均成绩 = \sum 成绩 / 考试科数，凡因各种原因缓考者，按缓考成绩计算；重考者，按第一次考试计算；考试课不及格者，按 0 分计算。

只计算考试课和考查课的成绩（课程设计不在计算内）。考

查课成绩计算标准：优 95 分，良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0 分。

b 行为积分测评成绩按《大学生行为积分测评细则》计算(以下同)。

②年度内两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均不低于专业 25%;

③前两学期获得 2 次二等及以上或一次一等、一次三等校综合奖学金。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习成绩优秀者。

评定时，按参评学生两学期综合平均成绩排序后取优。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名额根据教育部每年下达的分配名额，由学校按各系可参评学生人数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审批通过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经学校认定为贫困学生；

②年度内两学期综合成绩排名均在专业前 30%;

③年度内两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均不低于专业 40%;

评定时，按参评学生两学期学习平均成绩排序后取优。

3. 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和审批条件

一、二、三等奖授奖率分别不大于参评人数的 1.5%、3%、21.5%。

特等奖从一等奖中产生，空出的一等奖不再递补。各专业若一等奖未达到 1.5% 的比例，可适当增加三等奖获奖人数，但原则上一、三等奖总比例不能超过 23%。

(1) 综合奖学金的评定以学生综合评估成绩为基本依据。

综合评估成绩=学习平均成绩（上一学期）×65%+行为积分测评成绩（上一学期）×35%

（2）审批通过的综合奖学金获得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特等奖：行为积分 60 分以上；学习成绩平均在 95 分以上；专业学习成绩排名第一；专业综合评估成绩排名第一。

一等奖：学习平均成绩在该年级该专业排名前 5%，且平均成绩在 90 分以上；行为积分在 50 分以上。

二等奖：学习平均成绩在该年级该专业排名前 20%。

三等奖：学习平均成绩在该年级该专业排名前 40%。

4. 专项奖学金的申请和审定条件

各种专项奖学金的申请和审定条件按照捐资者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

5. 单项奖学金的申请和审定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单项奖学金。

（1）责任心强，踏实肯干，坚持原则，团结协作，严于律己，勇于创新，本职工作绩效突出，对学校发展与建设有重大影响的活动（或工作）的负责人。

（2）全国大学生四级、六级外语考试成绩在 639 分（含 639 分）以上者，外语系学生专业四级、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者。

（3）在省级及以上语言类竞赛（辩论、演讲、阅读、基本功大赛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者。

（4）在省级及以上文艺汇演、体育比赛中获前两名者。

（5）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数学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者。

单项奖学金的申请者除具备以上条件外，学期内学习平均成绩应在专业排名前 70%且思想品德评估成绩应在专业排名前 30%。

6. 科技实践与创新奖学金的申请和审定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科技实践与创新奖学金。

(1) 参加省级、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科技发明，获特一、二、三等奖者。

(2) 在本专业创造出新成果，通过市级及以上鉴定者。

(3) 在核心期刊正式发表论文者。

(4) 获得专利者。

7. 校长特别奖申请和评定条件

(1) 见义勇为，即在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遭受侵害时，义无反顾地与危害行为或者自然灾害进行斗争。

(2) 无私奉献，即思想进步、乐于助人、脚踏实地、刻苦学习，热心志愿服务，积极奉献爱心，多次参加志愿活动，得到了服务地群众的高度称赞，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

以上各类奖学金中，学年内综合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及国家各类奖学金不能兼评；学年内单项奖学金和科技实践与创新奖学金不能兼评。无论是面向全校设立，还是面向某个系或专业设立的专项奖学金，遇以上情况均一律对待。

(四) 第四部分 学生奖学金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1. 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布各类奖学金在各系的比例、名额。

2. 学生本人申请，各系评定或初审，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

会审批或审定。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评审小组提交申请，各系根据学生的综合评估成绩、家庭困难情况等进行初审，报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定。

(2) 综合奖学金是由各系评审小组评定，报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3) 专项奖学金是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评审小组提交申请，系评审小组评定，报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综合专业学生情况审批。

(4) 单项奖学金是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评审小组提出申请，评审小组汇总所有证明材料初审后报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综合全校学生情况审定。

(5) 科技实践与创新奖学金是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评审小组提出申请，评审小组汇总所有证明材料后报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与专家组在全校范围内审定。

(6) 校长特别奖是由评审小组了解和汇总情况后报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审定。

3. 各系评定或初审通过名单和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批或审定的名单要分别报送学生奖学金监督委员会，并在全系、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三天内有异议的学生可以直接反映到学生奖学金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及时收集信息报送学校学生奖学金监督委员会主任，认可后通知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要在三日内对举报或异议在全校范围内做出答复，对于在奖学金评审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部门和个人将给予党内和行政处分。

（五）第五部分 奖学金的颁发

1. 每年 3 月和 9 月分两次进行学生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具体时间由学校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排。
2. 奖学金分两次发放，分别在每年的 4 月和 10 月进行，由学校财务部门发放，各系统一领取。
3. 奖学金获得者的事迹材料将存入学生个人档案，获奖学金和主要事迹由校系两级视情况通过一定方式公布和宣传。
4. 获奖学生违反学校纪律或国家法律，学校有权追回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六）第六部分 公布和解释

1.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在校本科生。东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秦皇岛分院和网络分院可参照执行。
2. 本办法由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公布后实施，解释权归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本办法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奖学金管理与评审办法》(东秦校字〔2006〕18 号)、《学生奖学金管理与评审补充办法》(东秦校字〔2007〕41 号)、《大学生行为积分测评细则》(东秦校字〔2007〕4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2: 学生奖学金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3: 大学生行为积分测评细则

附件 4: 思想品德评估计分表

附件 5: 大学生行为积分测评表

附件 6: 年度学生奖学金审批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1:

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汪晋宽

副主任：焦玉珑 王金玲

委员：杨 勇 王 斌(团委) 王雷震 胡 震

丁学阳 孙 莉 董晓明 金大一 刘 群

王 斌(管理系) 柳彬德 白秋果 王凤文

温旭东 王晓敏 齐西伟 周秀艳 李俊杰

张 洋 曲秀云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学生工作处，胡震担任办公室主任。

委员会按系别下设评审小组，各系主任分别担任系评审小组组长。

附件 2:

学生奖学金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李文宪

副主任：才书训 武 涛

委员：陈 涛 邹振栋 刘宏志 何双雷 鄂那林

逯 叶 高 峰 任敬国 史学军 谭 雷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监察审计室，陈涛担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

大学生行为积分测评细则

一、思想品德评估成绩（35分）

1、评分标准

思想品德评估总分为35分，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觉悟表现，学习态度、学习纪律情况，思想品德修养、集体观念、团结互助情况，社会公德、诚实守信、遵守校规校纪，参加集体活动情况等五项内容，每项满分7分，具体标准如下：

（1）政治态度、思想觉悟表现（7分）

5—7分：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能够发挥表率作用；

3—4分：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能够较自觉地遵守国家、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表现合格，能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0—2分：能够遵守国家法规，有违反校规的情况，经常无故不参加各项政治活动。

（2）学习态度、学习纪律情况（7分）

5—7分：学习态度良好，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勤奋刻苦，无迟到早退现象，对其他同学的学习进行帮助；

3—4分：学习态度较好，勤奋刻苦，扎实用功，能按时、独立的完成自己的学习任务；

0—2分：学习态度不认真，学习上没有热情，多次出现旷

课、迟到现象，勉强完成学习任务。

(3) 思想品德修养、集体观念、团结互助情况 (7 分)

5—7 分：在密切联系同学，关心寝室同学，引导同学提高自己，共同进步中都有突出表现；

3—4 分：联系并关心同学，不断提高自己，表现良好；

0—2 分：极少与同学交流，不关心寝室同学，在共同进步中起负面作用。

(4) 社会公德、诚实守信、遵守校规校纪 (7 分)

5—7 分：能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公道正派，诚实守信，能够对不良现象进行批评；

3—4 分：能遵守社会公德，较自觉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但对不良现象认识不清，对社会公德无高标准要求；

0—2 分：有违反校规及道德规范的行为，在贫困资助、评奖评优中弄虚作假。

(5) 参加集体活动情况 (7 分)

5—7 分：积极参加学校、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在活动中团结同学，尊敬师长，服务他人；

3—4 分：能参加集体活动但积极性不高，能与同学搞好关系，尊敬师长；

0—2 分：做有损于集体荣誉的事，很少参加集体活动，不尊敬师长，同学关系差。

2、评定办法

个人思想品德评估成绩=(Σ 班级同学给其的打分-2 个最高分-2 个最低分) / (班级参加打分同学数-4)

评定时按照得分排序按比率划分档次，遵循以下比例：

A 档占 20% 以内，A 档按 35 分计算；

B 档占 50% 以上，B 档按 30 分计算；

C 档占 30% 以内，C 档按 25 分计算；

D 档不限百分比，D 档按 20 分计算。

系先进班级中的学生，A 档可占 25%。

因见义勇为、无私奉献受到学校及以上表彰的个人，可不占班级比例，直接按 35 分计算。

对于思想品德评估成绩在 D 档的同学，各系要为其写出情况说明。

3、评定程序

(1) 辅导员宣读评定细则及相关要求；

(2) 班级学生互评分数，按照评定细则认真填写《思想品德评估计分表》，客观、公平的为每位同学（包含本人）评分；

(3) 辅导员当场查验每张计分表的有效性，一经发现随意评分、恶意评分等，该班级重新进行思想品德评估；

(4) 在辅导员监督下，完成该班级的思想品德评估分数统计；

(5) 班级全体学生在思想评估计分统计表上签字确认，并交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社会工作（6 分）

此项由从事无偿社会工作学生所在的部门（例：党委办公室、校团委、教务处、各系）根据其在学期内的工作成绩、工作任务繁重程度、在同学中的威信等情况，综合全校情况考虑，

客观、实际的将其划分在以下四档内：

A 档 6 分(各部门从事社会工作学生的 4%以内，不足 1 人以 1 人计)

B 档 4 分(各部门从事社会工作学生的 20%以内，不足 1 人以 1 人计)

C 档 3 分

D 档 1 分

特殊情况下，经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批准比例可以适当变动。在各部门工作的学生以最高给分为准，不重复计算。

三、发明创造、科技实践、科学研究（30 分）

1、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科技发明，获特、一、二、三等奖每人分别加 20、15、12、10 分。经学校选拔后参赛未获奖者，加 1 分。

2、参加省、市级学科竞赛、科技发明，获特、一、二、三等奖每人分别加 15、12、9、7 分和 10、8、6、4 分。经学校选拔后参加省级比赛未获奖者，加 1 分。

3、参加学校级学科竞赛、科技发明，获特、一、二、三等奖每人分别加 8、6、4、3 分，若获前六名，则分别加 8、6、4、3、2、1 分。

以上加分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NEC 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秦皇岛市高校单片机程序设计竞赛等科技类竞赛、专业竞赛。

同一项目（课题）参加国家、省、市级比赛的，按名次取最高分，不重复累加。

4、“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希望之星”英语演讲比赛等国家级及以上赛事获国家级特、一、二、三、单项（如最佳辩手、最具潜力等，下同）等奖项每人分别加 15、12、9、7、5 分，单项与其他等级奖项不累加。获省、市级特、一、二、三、单项等奖项每人分别加 10、8、6、4、2 分或 8、6、4、2、1 分，单项与其他等级奖项不累加。

5、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和全国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等国家级及以上赛事获特、一、二、三、优秀等奖项每人分别加 10、8、6、4、2 分。

6、在学期间公开发表论文并注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字样的，按下表加分：

工科类	SCI 检索	EI 检索	核心期刊、其他检索	一般刊物	会议论文
加 分	30	20	15	8	5
文科类	新华文摘 检索	CSSCI 检索	核心期刊、 其他检索	一般刊物	会议论文
加 分	25	17	10	5	3

表中所列分值均为第一作者应加分值，第二作者应加分值为表内相应分值的 50%，第三及以后作者不加分。如第一署名为导师，学生署名为第二、三者，则分别按署名第一、二加分。

7、凡以“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名义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并获批准的，每人加 15 分。

本项可以累计加分（但是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仅取最高分值一次），但总分不得超过 30 分，没有加分则此项不得分。

四、大型集体活动（20 分）

大型集体活动指文化、体育、艺术类的活动。本项基础分为 5 分。

1、未评奖项的大型集体活动

(1) 在学校组织的非经常性、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宣传作用、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的活动中，例如：校庆、评估晚会等，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的，经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书面认定后加 10 分。活动之间不做累加，相同情况下取最高值。

(2) 参加校、系其他大型集体活动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校、系级活动的规模大小及学生付出时间和精力的多少，确定每次的加分值，累计加分峰值为 5 分。

(3) 从事社会工作与参加大型集体活动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两者之间不累加，取最高分。

2、设立奖项的大型集体活动

(1) 在国家级各大型集体活动中获前五名，分别加 10、8、6、4、2 分，若获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 10、8、6、4 分。在省、市级各种大型集体活动中获前五名，分别加 5、4、3、2、1 分，若获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 5、4、3、2 分。集体获奖项目主力队员按分值加分，替补队员按分值的 $2/3$ 加分。获

单项奖（如最佳运动员、最佳表演奖、最佳创意奖、道德风尚奖等，下同）不加分。经学校选拔后参加国家、省级比赛或总校运动会未获奖者，加1分。

（2）在校级各种大型集体活动中获前五名，分别加4、3、2、1、0.5分，若获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4、3、2、1分。集体获奖项目主力队员按分值加分，替补队员按分值的 $\frac{2}{3}$ 加分。获单项奖不加分。

校级大型集体活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由学校组织；②具有常规性；③经过校系两级正规选拔。例如：运动会、健美操大赛、“闪亮之星”校园歌手大赛、寝室文化月、“振东杯”篮球赛和足球赛等。

（3）学校组织未经校系两级正规选拔的或系组织的各项活动，例如美食文化周、全真英语周、校运会会徽征集大赛、“振东杯”乒乓球比赛、“振东杯”网球比赛等，获前三名或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1、0.5分，以后名次不加分。集体获奖项目主力队员按分值加分，替补队员按分值的 $\frac{2}{3}$ 加分。获单项奖不加分。

3、社团活动

社团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比赛的，在团委批准的条件下，可比照校级大型集体活动加分。校内自行组织的常规比赛，不予加分。

每学期期末，各系应将本学期的活动及加分情况报学生处，由学生处会同学生校长助理进行审核。

4、早操

早操基础分为 5 分，实行扣分制。无故旷早操累计三次者扣 5 分，三次以上之后的每次扣 2 分，扣分无下限。

本项可以累计加分，但总分不得超过 20 分，扣分总额不限。本项加分不包含获得“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各类荣誉称号。

五、文明寝室建设（9 分）

1、一年内连续被评为校级文明寝室中的每个成员加 4 分，一年内连续被评为系级文明寝室中的每个成员加 1 分，校系不累加。原则上校、系文明寝室每学期仅评比一次，如果多次评比，则加分等于 $4 \text{ 分} / \text{评比次数} \times \text{获评次数}$ 或 $1 \text{ 分} / \text{评比次数} \times \text{获评次数}$ 。

2、寝室卫生由系生活部组织检查，学期内检查不少于 3 次，学期得分为每次检查得分的和/检查次数，此项满分为 5 分。在寝室卫生评比中，提出批评一次的寝室，每人减 1 分，减分总额不限。

六、说明

测评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由各系组织进行。

附件 4：

思想品德评估计分表

(正面)

评分标准：

思想品德评估总分为 35 分，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觉悟表现，学习态度、学习纪律情况，思想品德修养、集体观念、团结互助情况，社会公德、诚实守信、遵守校规校纪，参加集体活动情况等五项内容，每项满分 7 分，具体标准如下：

(1) 政治态度、思想觉悟表现 (7 分)

5—7 分：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能够发挥表率作用；

3—4 分：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能够较自觉地遵守国家、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表现合格，能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0—2 分：能够遵守国家法规，有违反校规的情况，经常无故不参加各项政治活动。

(2) 学习态度、学习纪律情况 (7 分)

5—7 分：学习态度良好，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勤奋刻苦，无迟到早退现象，对其他同学的学习进行帮助；

3—4 分：学习态度较好，勤奋刻苦，扎实用功，能按时、独立的完成自己的学习任务；

0—2 分：学习态度不认真，学习上没有热情，多次出现旷课、迟到现象，勉强完成学习任务。

(3) 思想品德修养、集体观念、团结互助情况 (7 分)

5—7 分：在密切联系同学，关心寝室同学，引导同学提高自己，共同进步中都有突出表现；

3—4 分：联系并关心同学，不断提高自己，表现良好；

0—2 分：极少与同学交流，不关心寝室同学，在共同进步中起负面作用。

(4) 社会公德、诚实守信、遵守校规校纪 (7 分)

5—7 分：能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公道正派，诚实守信，能够对不良现象进行批评；

3—4 分：能遵守社会公德，较自觉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但对不良现象认识不清，对社会公德无高标准要求；

0—2 分：有违反校规及道德规范的行为，在贫困资助、评奖评优中弄虚作假。

(5) 参加集体活动情况 (7 分)

5—7 分：积极参加学校、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在活动中团结同学，尊敬师长，服务他人；

3—4 分：能参加集体活动但积极性不高，能与同学搞好关系，尊敬师长；

0—2 分：做有损于集体荣誉的事，很少参加集体活动，不尊敬师长，同学关系差。

(反面)

附件 5:

大 学 生 行 为 积 分 测 评 表

系别:				姓名:		班级:		学号:																			
测评项目	思想品德评估 35分				社会工作 6分				发明创造 30分				大型集体活动 20分, 基础分5分				文明寝室 9分		其他说明								
	评定内容	政治态度	学习态度	思想品德修养	社会公德诚信	参加集体活动情况	从事社会工作的工 作成绩、工作任务繁重程度、在同学中的威信	国家级、等次	省市级、等次	学校级、等次	希望之星	全国大学生英 语演讲比赛、等次	全国语言文字基 本功大赛、等次	发表论文	获得专利	未评奖	校重大活动表现突出	设立奖项		校系活动表现突出	国家级、等次	省市级、等次	经校选拔参加国家省总校运会未获奖	学校组织未经校系选拔或省级、等次	社团活动	早操	校级优秀寝室
思想觉悟表现		学习纪律情况	集体观念	诚实守信	遵守校纪情况																						
思想觉悟表现		学习纪律情况	集体观念	诚实守信	遵守校纪情况																						
思想觉悟表现		学习纪律情况	集体观念	诚实守信	遵守校纪情况																						
思想觉悟表现		学习纪律情况	集体观念	诚实守信	遵守校纪情况																						
思想觉悟表现		学习纪律情况	集体观念	诚实守信	遵守校纪情况																						
思想觉悟表现		学习纪律情况	集体观念	诚实守信	遵守校纪情况																						
思想觉悟表现		学习纪律情况	集体观念	诚实守信	遵守校纪情况																						
思想觉悟表现		学习纪律情况	集体观念	诚实守信	遵守校纪情况																						
思想觉悟表现		学习纪律情况	集体观念	诚实守信	遵守校纪情况																						
各项分数	总分: 排序: 比例: 档次: 档(分)																										
最终分数																											

注: 1、第三、四、五项的加分均要出具获奖证书的复印件一式两份, 一份交班级测评小组, 一份交系评审小组。

2、第二项由系评审小组根据各部门出具名单和分数填写。

3、“各项分数”里, 第一、二、三行分别填写分数、等次、项目总分

附件 6: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年至 年学生奖学金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系 别		专 业		班级学号	
申请奖学金类别				等 次	
基 本 条 件	思想品德评估	分 档			
	有无违纪				
	健康状况				
具 体 条 件	家庭困难				
	学习成绩 专业排名	分 名			
	大学生行为积分	分			
特 别 条 件	1、				
	2、				
	3、				
总 分	分	在申请该类奖学金中的排名		名	
系里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